

陈伟华带队督导校园食品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江靓)3月14日,醴陵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伟华带队前往联点学校,就校园食品安全的管理体系建设、常态化防控、应急处置、宣传培训等方面进行专项督查。以进一步加强联点学校的食品安全管理,及时消除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切实保障学校师生的饮食安全与

身体健康。

陈伟华一行首先到了陶瓷烟花职业学校,实地查看了学校食堂和商店,重点检查了食堂物品采购、食品卫生、材料保管、食材清洗、餐具消毒、留样封存、持证上岗等工作。听取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汇报。陈伟华强调,食品安全是办好人民群众满意教育的前提和保证,学校要把食品安全工作当作重

中之重,筑牢食品安全底线,注重每一个细节,确保全校师生和工作人员的用餐安全;要加强未成年人的法治宣传教育和警示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敬畏法律,杜绝偶发性犯罪;要走好职业教育的特色发展之路,为醴陵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树立标杆。

随后,陈伟华一行前往城

北中学督查。对该校食堂、商店以及教学场地进行了实地查看,对该校食品安全工作和校园管理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陈伟华再三叮嘱学校负责人要抓好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提高食品安全意识,为全校师生员工提供安全、优质、可口的饭菜。同时,把好学生校园安全关,确保学生有一个

美丽、安全的校园环境。

下一步,醴陵市人民检察院将继续立足检察职能,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依法督促职能部门履职尽责,确保校园食品安全监管不留白、制度落实不松劲,用心守护青少年“舌尖上的安全”,为醴陵教育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攸县检察现场监督销毁假冒伪劣商品

本报讯(通讯员 刘思思 汪添吉)3月15日,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假冒伪劣产品集中销毁活动,攸县人民检察院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能,对此次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此次活动检察官全程监督,经检察官现场清点物品清单,集中销毁的百余件假冒伪劣商品主要涉及食品、药品、保健品、日化用品、家电等。活动严格遵守罚没物资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销毁过程全纪录,有效防止假冒伪劣产品再次流入市场,避免假冒伪劣商品二次流通。

提振消费信心是2023年全国消协组织消费维权年的主题。攸县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在食药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能动监督,通过综合运用提出



销毁现场。

检察建议、召开听证会、跟进监督“回头看”、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支持起诉等多种方式推动公益损害问题得到切实解决,消除重大消费隐患或潜在风险,同时探索形成从个案办理到系统治理的诉源治理模式,有针对性地

完善制度机制,从根本上堵塞漏洞、解决问题,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下一步,该院将以“3·15”活动为契机,持续聚焦群众关心关切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以检察之力筑牢消费之基,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小屋场也是普法大平台

本报讯(通讯员 林瑜)“网购的商品质量问题消费者该如何维权?”“赠品有质量问题可以索赔吗?”“特价商品出现质量问题可以要求退货吗?”

3月15日上午,在浦口镇贯古社区新屋组“幸福屋场”,醴陵市法律援助中心在这里开展“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

益 促动社会和谐进步”主题活动。湖南湘泰律师事务所、醴陵正和法律服务所、醴陵蓝天法律服务所、醴陵佳源法律服务所参加此次活动。

活动现场,过往群众纷纷驻足,工作人员向群众讲解法律知识,发放宣传资料,引导消费者理性科学消费,提高消

费维权意识,提醒注意索取和保留消费凭证,合法合理维权。接受群众咨询的同时,针对老年人群体易受骗等特点,工作人员以案释法,帮助正确辨识健康养生讲座和电视购物营销,避免养老诈骗、免费体检和小恩小惠等陷阱,维护自身健康消费权益。

天元区司法局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欧阳芳 万丹)近日,株洲市天元区司法局、区法律援助中心围绕“保护消费者权益”主题,在天虹百货商场前坪积极开展法律宣讲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和律师向消费者发放各类宣传资料,通过面对

面咨询的方式就消费者日常遇到的热点问题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建议,积极引导消费者安全消费、理性消费、文明消费,理性维权,获得了群众的认可与好评。

此次活动提高了消费者依法维权的能力,引导人民群众养

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习惯。下一步,天元区司法局将以“法援惠民生”为主题,加大为民服务力度,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加强与群众的沟通,及时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事项,为建设平安天元增添法治光彩。

检察助力“3·15”普法宣传护民生

本报讯(通讯员 盘芳婷)3月15日上午,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青年文明号”全体成员参加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等联合组织开展的“3·15”消费者权益日法制宣传活动,助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活动中,检察干警在株洲百货荷塘店前坪通过摆放宣传宣传栏、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手册、接受消费者咨询等形式,带领群众一起了解检察机关的职能职责,宣传《民

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具体案例讲解食品安全、消费维权等相关知识,并现场解答了群众的法律疑问,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20余人次,极大地提高了消费者依法维权的积极性,也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的知晓度,取得了良好的法治宣传效果。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石峰检察不缺位

本报讯(通讯员 曾苏星 辰)为进一步提升消费者依法维权意识,更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日,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区消费者委员会、区法院等14家部门和单位,在万博隆商业广场共同开展以“优化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党组书记、检察长凌辉受邀参与活动开幕。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为前来进行法律服务咨询的消费者细心解答,通过发放宣传

单、讲解案例等形式,普及公益诉讼检察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覆盖与纵深,将咨询者提供的具有价值的案件线索记录下来,以备后续摸排。此次活动,共计受理消费者咨询服务30余人次,发放宣传册300余份。

此次法治宣传通过面对面普法、接地气的沟通,加强了群众对消费者维权必要性的认识,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醴陵检察开展中药领域专项监督

本报讯(通讯员 江靓)近日,醴陵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中药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进一步促进中药的传承和发展,护航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

活动中,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对辖区内5家销售中药的中药经营资质、药店是否有配备药师资质人员、中药处方是否经执业药师审核、调配中药人员是否具有相关资质等方面进行了检查,特别对药店

销售医疗用毒性中药的销售、登记、处方审核进行了着重检查。醴陵市人民检察院对执法活动全程进行了监督。

下一步,该院将依法能动履职,针对中药领域可能存在的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继续加大监督力度,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强化中药销售市场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保驾护航。